

江苏特思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 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特思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对公司有关情况进行认真地核查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等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下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同意提名徐勇、陶闵参、孙倪、马倬珩、雷娟歌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特思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孟繁锋、陈建林

2022年11月25日